

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系列 周继军 总主编

民事审判技能

吴在存 刘玉民 马 军 编著



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

民事审判技能

周继军 总主编

吴在存 刘玉民 马 军 编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审判技能/周继军主编;吴在存,刘玉民,马军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3.3
(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

ISBN 978-7-5162-0331-6

I. ①民… II. ①周… ②吴… ③刘… ④马… III. ①民事
诉讼—审判—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7582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文案统筹:刘海涛

责任编辑:逯卫光 陈曦

书名/民事审判技能

MINSHISHENPANJINENG

作者/周继军 总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87毫米×1092毫米

印张/22.75 字数/376千字

版本/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刷/

书号/ISBN 978-7-5162-0331-6

定价/52.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编委会

主 任

周继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副主任

吴在存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马 强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院长
牛 克 最高人民法院图书馆馆长
井振福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景侠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安凤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院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综合处副处长、法学博士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高级警官培训中心政委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陈立如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晓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辛尚民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 悦 北京市丰台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雯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安宏壮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闫春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何马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长友 吉首大学驻京办事处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
杨柏勇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院长
祖 鹏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 蒋 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丰台区社区学院院长
郭京霞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办副主任
靳学筠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院长
鲍 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蔡慧永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院长

总 序

2012年8月3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新民事诉讼法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继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我国法制建设中的又一件大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成果和健全完善，必将有力地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民事诉讼法（试行）制定于1982年，1991年颁布了正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进行了第一次修改，当时主要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申诉难”和“执行难”问题，对反映集中、修改条件比较成熟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出了修改。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现代理念，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要求，着力解决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符合我国国情和司法实际，有很多亮点和创新之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规定诚实信用原则，规范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在司法实践中，人们对恶意诉讼、虚假诉讼、故意拖延诉讼、虚假陈述、作伪证等违反民事诉讼诚实信用的行为极为不满，希望通过在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诚实信用原则，以制止和防止上述行为的发生。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明确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将此内容与当事人处分原则合并规定在第13条中，重点强调了当事人诉讼行为的诚信规制，强调当事人履行诉讼真实的义务，禁止以欺骗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防止当事人诉讼权能的滥用和丧失，必将有力地提升民事诉讼的公正和效率。

二是设立公益诉讼制度，有效维护公共利益。近年来，公共利益的维护一直是社会各界所关注的话题。重大侵害公共利益事件时有发生，尤其是环境污染和侵害众多消费者利益事件的发生使得人们强烈希望通过司法程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及时回应了这种社会诉求，明确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使得公共利益的维护能够通过民事司法程序得以实现。

三是设立小额诉讼程序，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在高效快捷的审判需求和案件数量大幅增加的背景下，如何在保证案件公正审判的同时，

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方便诉讼当事人,是社会各界所期待和关注的问题,也是民事诉讼审判程序中需要思考的重要问题。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充分借鉴国外和海外小额诉讼制度的经验,设置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小额诉讼制度。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这一规定是在对程序正义、程序理念和程序价值尊崇的基础上,对简易程序的创新与发展,是有限司法资源效益最大化的体现。司法更加接近大众,必将极大地提升此类纠纷的解决效率,必将极大地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四是强化检察监督职能,扩大监督领域,增加监督方式,强化监督手段。我国宪法第12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是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强化了检察监督的职能,将检察监督从过去的对民事审判活动的检察监督扩大到整个民事诉讼领域,包括民事执行阶段。在监督的形式或方式方面,除了原来的对生效裁判的抗诉外,还增加了检察建议这一监督形式。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这些规定对于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作用。

五是增加民事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切实保护第三人的民事权益。近年来,在我国民事诉讼的司法实践中,当事人通过恶意诉讼等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特别是人民法院加强调解工作后,由于调解本身的特点,一些当事人利用调解进行诉讼欺诈,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日益突出。如何保护受到侵害的第三人利益是民事诉讼立法中的重要问题。根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有独立请求权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这些规定对于实现诉讼正义、保护案外第三人民事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六是规定对虚假诉讼、调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行为进行司法处罚,对恶意串通逃避执行行为进行司法处罚,切实增强司法机关的公信力。近年来,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伪造证据，虚构民事诉讼，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现象呈现上升趋势。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情形时有发生。这两类违法行为的共同特点是利用某种法律程序，如诉讼、仲裁、调解等达到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和逃避义务履行的目的。例如，通过虚假诉讼获得法院对其财产所有权的确认判决，但实际上该违法行为人对其财产根本不享有所有权；义务人为了逃避义务的强制履行，故意制造纠纷，然后通过仲裁或调解将其将被执行的财产予以转移。这些行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不仅侵害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更是干扰了人民法院的正常审判执行秩序，极大地损害了社会公众对司法机关的公信力。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些规定有助于严厉打击虚假诉讼行为和恶意串通执行行为，对于维护司法公平的公众形象、提升社会诚信理念具有重要意义。

七是完善发展民事证据制度，进一步推进证据制度的规范化、法制化。证据是“诉讼之王”，诉讼的任何一方只要在包括证据方法和证据运用在内的证据活动占有优势便能在诉讼中把握主动权，甚至赢得诉讼。在诉讼活动中，对于当事人来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对于法官来说，办案就是办证据，审案也就是审证据。可以说，证据规则的应用，是法官庭审查明事实的基础，适用法律的前提，制作裁判文书的核心。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涉及证据的内容有六处。（1）明确规定电子数据作为一种新的证据种类。日常多见的电子合同、电子提单、电子保险单、电子发票、电子文章、电子邮件、短信、光盘、网页、域名等都涉及电子数据，用这些电子数据可以在诉讼中证明某一事实。随着科技的发展，电子数据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我们日常生活之中。实际上，电子数据也早已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大量地在诉讼中使用，只是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作为一类，学理上有的人将这类证据归入视听资料。明确规定电子数据作为证据，将有利于人们更好地使用、审查和判断这类证据。（2）明确规定举证时限制度以及举证迟延的法律后果。吸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证时限的司法解释以及举证时限实践的经验，在法律上确立了举证时限制度。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逾期提供证据的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予以训诫、罚款或者不予采纳该证据。（3）完善证人制度。明确规定哪些情形下证人可以不出庭，而以

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明确规定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负担，规定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4）改进鉴定制度，对鉴定申请程序、鉴定人的确定、法院的职权鉴定、鉴定人出庭义务及不出庭的法律效果、专家意见等情况分别作出规定。（5）增设诉前和仲裁前证据保全制度，规定为了防止证据灭失或者难以取得，在情况紧急时，利害关系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进一步完善了证据保全制度。（6）增加证据签收制度，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予以签收注明，此规定既避免了证据材料的遗失，也避免了当事人与法院之间就此发生的争议。

八是完善二审程序，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第二审审理。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一方面，充实了第二审程序不开庭的条件，规定在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的，可以不开庭审理。这一修改有利于提高第二审的效率，也突出了民事诉讼以一审为重心的指导思想，对于规范第二审审理有积极的意义。另一方面，使法院在第二审审理之后的处理更加合理。在处理对象上增加了裁定，规定认定事实错误也可以改判；在发回重审的条件中，明确了系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而非一般事实不清的情形；对于违反法定程序发回重审的，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特别强调了对于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应该如何处理，主要列举了两类情形——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尤其是明确规定，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应直接作出相应的处理。这些修改，有助于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省司法资源，推进人民法院二审审理科学的规范性。

九是明确规定裁判文书公开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审判公开是司法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裁判文书的公开是审判公开、阳光审判的直接体现。裁判文书理由的公开有助于社会监督，提升审判公正度，引导人们正确理解法律的具体适用，指引人们的民事行为，增强裁判的解释功能。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判决书和裁定书都应当写明裁决的结果和理由，还明确规定，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这些规定，对于深化司法公开、增进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提高司法权威具有巨大的推进作用。

十是调整修改再审程序，使得再审制度更加合理。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逐步完善了再审程序方面的调整。（1）对再审法院进行了调整。规定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

民法院申请再审。给予了这两类案件当事人对申请再审法院的选择权。这一修改考虑了这两类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将更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便利当事人参与诉讼，化解纠纷。（2）对申请再审的时限进行了调整。规定申请再审的时限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修正了原来关于二年的时限规定。另一种是，属于下列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将原来规定的时限延长了三个月。①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②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③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④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3）规定了决定再审后不中止执行的特殊情形，即对于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此次民事诉讼法有 60 多处修改，涉及 100 多个条文的调整。除了上述内容之外，还包括回避、管辖（公司诉讼、合同案件、级别管辖、管辖权异议）、诉讼代理、调解与裁判的对接、送达、财产保全、一审准备程序、督促程序的适用、调解协议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司法确认、执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事由，等等。

法律的生命在于施行。为了学习好、贯彻好、实施好新的民事诉讼法，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编写出版了这套《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丛书。本套丛书共五本，分别是《民事立案技能》《民事诉讼调解技能》《民事证据规则适用》《民事审判技能》《民事执行技能》。丛书结合具体司法实践，从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出发，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出发，从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针对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对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诠释。丛书体例别致，要点精准突出，分析透彻简明，案例新颖权威，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操作性，是一套不可多得的好书。

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发行，必能对广大读者学习和掌握新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有所帮助，并对司法工作人员积极稳妥扎实有序地推进新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周继军
2013 年 1 月

前 言

在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中，民事案件长期占到 60% 以上。民事案件审判又是人民法院工作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联系最为密切的部分。民事案件裁判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质量，关系到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障，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随着党的十八大的召开和“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我国进入到了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民事审判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人民群众生活福祉联系更为紧密，这无疑对民事审判工作提出了更为严峻的挑战和更高的要求。民事法庭是法官进行审理和裁判案件从而解纷止争的特定场所。在法庭这一特殊的舞台上，法官审判技能的高低对于实现审判的公正与效率，维护法庭权威和法律尊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民事审判技能也是民事法官法学理论功底、司法理念、法律思维方式、庭审经验、社会经验高度融合的体现。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进一步提高广大民事法官的审判技能，是诉讼文明进步的必然趋势，是依法治国的时代呼唤，是保障司法公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也是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迫切要求。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2012 年最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修改法律条文 80 多处，涉及面较为广泛，涵盖了从基本原则到全部诉讼程序以及执行程序方方面面。这是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借鉴国外有益做法和吸收法学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民事审判制度作出的跨越式改革，具有突破性和创新性。此次修改主要坚持了五个原则：一是秉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总结民事诉讼法的实践经验，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维护司法公正；二是遵循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科学配置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三是强化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四是注重有效解决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五是对认识不一致、目前还没有把握的一些问题暂不作规定。在调解与诉讼相衔接机制完善方面，增加了先行调解的规定，增加了民事诉讼法和人民调解法相衔接的规定。在进一步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方面，完善了起诉和受理程序，完善了开庭前准备程序，增加了公益诉讼制度，完善了保全制度，完善了裁判文书公开制度。在当事人举证制度完善

方面，明确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手续，促使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赋予当事人启动鉴定程序的权利。在简易程序完善方面，设立了小额诉讼制度，扩大了简易程序适用范围，进一步简化了审理程序。在强化法律监督方面，增加了监督方式，扩大了监督范围，强化了监督手段。在审判监督程序完善方面，完善了再审审级规定，完善了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程序。在执行程序完善方面，强化了执行措施，规定了制裁逃避执行行为，加大了对拒不执行的惩处力度。这些规定是我国民事诉讼制度进一步民主化、法治化的重要标志。为了帮助相关读者准确理解和掌握最新民事诉讼法的具体内容和精神，以便于在具体实践中理解和运用。本书把增强法官民事审判技能作为研究的基本任务，注重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结合大量具有典型性的鲜活案例，在案例选择、文字表述、评析内容上作了相应的安排，做到专业性与普及性、知识性与可读性的统一。期望所有意欲跨进民事审判或正在民事审判的事业中辛勤耕耘的劳作者，不断提升民事审判能力，切实熟谙民事审判技巧，为保护广大群众人身财产合法权益作出贡献。

本书吸收了国内著名专家在民事审判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向这些材料的编写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能力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201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原则	1
第一节 审判原则	1
【规则要点】	1
【理解与适用】	1
一、法官中立原则	1
二、效率与效果并重原则	6
第二节 民事审判原则	8
【规则要点】	8
【理解与适用】	8
一、诚实信用原则	9
二、自愿和合法调解原则	10
三、当事人处分权原则	11
第二章 民事诉讼立案技能	13
第一节 民事案件起诉的条件	13
【规则要点】	13
【理解与适用】	13
一、民事案件立案的基本要求	13
二、民事案件起诉的法定条件	14
三、起诉状应记明的事项	16
第二节 民事案件先行调解	18
【规则要点】	18
【理解与适用】	18
一、先行调解的适用范围	19
二、先行调解的适用条件	19
第三节 民事诉讼立案审查	19
【规则要点】	19
【理解与适用】	20

一、民事案件立案审查的主要内容	20
二、人民法院审查起诉与决定受理的期限	26
三、人民法院对起诉进行审查	28
第三章 开庭前准备技能	31
第一节 开庭前准备概述	31
【规则要点】	31
【理解与适用】	31
一、庭前准备的含义	31
二、开庭前准备的目的	32
三、开庭前准备的主体	33
四、开庭前准备应掌握的要点	34
五、避免无备而审和先入为主	36
第二节 阅卷审查	37
【规则要点】	37
【理解与适用】	37
一、阅卷审查的重要性	37
二、阅卷审查的主要内容	38
第三节 开庭前工作部署	45
【规则要点】	45
【理解与适用】	46
一、常规的庭前工作安排	46
二、安排庭前程序保障工作	47
三、追加必要的当事人	49
四、送达	51
五、排期	57
六、庭前诉讼保全	58
七、庭前先予执行	59
八、签发调查令	60
九、对不同案件作出处理	61
十、研究确定庭审重点内容	64
第四节 庭前证据交换	66
【规则要点】	66
【理解与适用】	66
一、证据交换的功能	66

二、证据交换适用的案件范围和主持者	68
三、庭前证据交换的方式	69
四、证据交换的流程和基本操作方式	69
五、法官主持证据交换的技巧	71
第四章 开庭审理技能	74
第一节 开庭审理技能概述	74
【规则要点】	74
【理解与适用】	74
一、开庭审理程序	74
二、开庭审理基本功	79
三、开庭审理中的注意事项	86
第二节 组织和驾驭庭审	90
【规则要点】	90
【理解与适用】	90
一、宣布开庭	91
二、驾驭法庭调查	92
三、驾驭庭审质证	98
四、主持法庭辩论	104
五、进行评议裁判	105
六、宣判	106
第三节 应变和处置庭审突发事件	107
【规则要点】	107
【理解与适用】	107
一、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	107
二、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判	108
三、违反法庭规则的处理	109
四、临时提出新的诉讼请求	109
五、开庭时提出延期举证或提交新证据	110
六、未到庭与退庭的处理	111
第四节 综合控制庭审过程	111
【规则要点】	111
【理解与适用】	112
一、及时准确概括庭审要点	112
二、在庭审中冷静决断	115

三、体现法官的形象与权威	116
第五节 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	117
【规则要点】	117
【理解与适用】	117
一、正确认定法律事实	117
二、准确适用证据规则	126
三、正确解释和适用法律	139
第五章 简易程序庭审技能	152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与庭审特点	152
【规则要点】	152
【理解与适用】	152
一、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52
二、简易程序庭审的特点	155
三、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送达和审理案件	156
四、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158
五、适用简易程序应当注意的问题	159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庭审技能	159
【规则要点】	159
【理解与适用】	160
一、进行庭前准备	160
二、主持庭审活动	160
第三节 小额诉讼程序	162
【规则要点】	162
【理解与适用】	162
一、建立小额诉讼程序的必要性	162
二、我国小额诉讼程序的具体规定	165
第六章 诉讼调解技能	169
第一节 当事人追求调解和解的本质	169
【规则要点】	169
【理解与适用】	169
一、不是所有的案件都能够调解	169
二、利益最大化是当事人的追求	170
三、“囚徒困境”的博弈与当事人规避风险的最佳选择调解	171

四、信息的不对称对调解产生重大影响	172
五、调解中法官的位置	173
第二节 成就调解的重要因素	174
【规则要点】	174
【理解与适用】	174
一、判决结果不会比调解结果产生明显的有利性	175
二、判决具有败诉风险或二审可能存在改判风险	175
三、诉讼成本过高,胜败风险不可预知	176
四、当事人面临执行难因素的风险	176
五、熟人社会关系影响	177
六、业务关系影响	178
七、公开审判带来的负面社会评价	178
八、厌诉心理和面子问题	179
九、时间上迫切需要解决纠纷	179
十、没有其他更优解决途径	180
第三节 诉讼调解技能	180
【规则要点】	180
【理解与适用】	181
一、采用合格的语言方式	181
二、赢得当事人的信任	182
三、贯穿调解的利弊分析法	183
四、适当批评教育法	183
五、把握主要矛盾的疏导解决	184
六、探知当事人的“萝卜、白菜”	184
七、恰当利用舆论和社会评价	185
八、把握好群体性诉讼的观望者	185
九、借助社会力量形成合力调解	186
十、对激化的矛盾进行冷处理	186
十一、采用背对背调解和心理暗示	187
十二、适用躬身入局法	187
十三、调解和解时延长审限的方法	188
第四节 诉讼调解中的注意事项	188
【规则要点】	188
【理解与适用】	189
一、坚持调解自愿原则	189